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家和

選任辯護人 蘇文奕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上訴人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家和羈押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，延長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家和因犯刑法第330條之加重準強盜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執行羈押3月。

二、按羈押後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。又羈押係以實行訴訟，保全證據或刑罰之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審酌應否羈押時，除應先審查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，或有無第101條之1各款所列之罪名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外，尤應就是否有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」之必要情事，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審酌，以決定是否確有羈押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犯加重準強盜罪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在案，綜合卷內客觀具體事證資料，其涉犯上開之罪嫌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涉犯之加重準強盜罪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，而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受上開重刑之諭知，依常理判斷，堪認被告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可

01 能。本案雖將宣判，然後續仍可能有上訴及執行之程序需進
02 行，故若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
03 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經權衡
04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
05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認有繼續羈押之
06 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
07 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。爰於羈押期間未滿前，訊問被告
08 後，裁定自115年9月1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11 法官 吳書嫻
12 法官 吳勇輝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楊宗倫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